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蘇睦鈞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4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3009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貴局辦理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扣除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9年11月5日北市交人字第1093044176號函。
- 二、依原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原注意事項，109年10月1日停止適用）第5點、第8點規定略以，實施週休二日制機關以每月21日計，員工連續請假日數超過7日者（不含例假日），自第8日起按日扣除交通費。次依本府104年12月10日府人給字第10415930600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辦理留職停薪，於回職復薪日起連續請假，並於請假期滿後即調任他機關，未有到機關任職之事實，與原注意事項補助意旨不符。
- 三、所詢同仁109年2月19日請假至同年3月5日，共計連續請假（不含例假日）11日，應從連續請假超過7日起扣除其後請假日數4日（3月2日至3月5日），爰3月應以21日扣除4日核發17日之交通費。

教育局 1091118



AEAA1093107702

四、另同仁109年2月3日至同年7月30日辦理留職停薪，於109年7月31日回職復薪，並於回職復薪同日起繼續請假至同年9月8日，參照前開本府104年12月10日函釋之意旨，案內同仁留職停薪期滿即接續請假，無上班通勤事實，爰7、8月均不予補助，9月則自連續請假期滿之次日（9月9日）起發給，以21日扣除6日（9月1日至9月8日）核發15日之交通費。

五、又本府於109年8月28日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7164號函訂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，自同年10月1日生效，本案人員交通費核發情形適用規定於上開補助表仍予維持，爰同一情形依該補助表核發亦同。另本函釋示前各機關作法或有不一，為統一交通費計算方式，自本函發文日起請均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